

（二）家庭暴力案件

為保障婦幼安全，預防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本部積極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強化相關處遇措施，歷年來對裁定需進行處遇計畫之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皆促其應依規定接受治療處遇、將中、高再犯危險之付保護管束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持續辦理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團體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積極建立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機制，掌握治療處遇情形、精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執行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專業知能及特殊案件輔導策略之研習訓練外，更積極結合相關部會之力量，協助推動付保護管束家庭暴力加害人之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家庭防護網計畫及家庭支持方案等措施，期減少旨揭個案之再犯危險因子、強化家庭成員間之凝聚力、重建賦權與復原功能，以有效降低再犯。